

武汉一中院一审剖断七色狼形象能够注册

本报讯笔者近日从武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对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大邑县大庄园酿酒总厂之间的形象注册行政纠纷案已作出一审讯断，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要求撤销七色狼形象注册裁定的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

2008年6月4日，国度工商总局形象评审委员会作出裁定，对四川省大邑县大庄园酿酒总厂提出的七色狼形象予以核准注册。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发现七色狼形象获准注册后，便申请予以撤销，未获批准，于是该公司起诉至法院。

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在提交给法院的诉状中称：七色狼形象与七匹狼注册形象形成近似形象，且申请或核定利用的商品形成类似商品，依法该当不予核准注册。另外，七匹狼公司还认为，七色狼用作形象损害了七匹狼公司的工厂和品牌形象，而且有悖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有严重的不良影响，依法应不予核准注册。

武汉一中院经审理认为，七匹狼公司主张七色狼形象与七匹狼形象系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形象，缺乏现实及条文依据。此外，七色狼形象的注册不会有不良影响，也不会被认为有悖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最终，武汉商标转让报价一中院作出一审讯断，认定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现实及条文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商综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